

# 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鼓励无线电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提高无线电领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无线电科技奖”）由中国无线电协会负责组织评选。

第三条 无线电科技奖接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的捐赠或赞助，用于奖项评定的工作。

第四条 获得二等奖以上项目可以作为“国家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向相关部门推荐。

## 第二章 评奖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五条 无线电科技奖主要奖励在全国无线电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及个人。

第六条 评奖范围包括六类成果：技术理论研究型成果、工

程实践型成果、重大科研及产品型成果、引进吸收型成果、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成果、优秀科技专著、教材和科普读物等开展奖励评定工作。

第七条 按“择优评定、宁缺勿滥”的原则确定最终奖项。

第八条 无线电科技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评审标准为：

（一）一等奖：有重大理论或技术创新，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已在国家建设中推广应用，并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有很大理论或技术创新，已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很大促进作用，已在国家建设中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有较大理论或技术创新，达到本专业领域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促进作用，已在国家建设中推广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九条 一等奖可申报的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含），二等奖可申报的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含），三等奖可申报的完成人不超过 7 人（含）。

第十条 奖励原则上以荣誉奖励为主，实物奖励为辅。针对获奖成果，授予单位和个人荣誉证书。

###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

- (一) 对奖励等级进行评审；
- (二)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初步裁决；
- (三)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其它问题。

第十二条 每次评奖前，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专业范围，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组成当年的标准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每次评审均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各 1 人，评委若干（评委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11 人）。

第十三条 评委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能够按时参加奖励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严谨，办事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评委必须严守评审秘密，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泄露评审情况。评委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奖工作。

###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五条 无线电科技奖每年评定一次。具体申报如下：

- (一) 申报奖励的项目必须是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正式结题。
- (二) 申报项目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填写《中国无线电协会无

线电科学技术奖申报书》（采用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并进行成果登记。申报书可在中国无线电协会官网上下载，具体链接以当年度申报奖励通知为准。

（三）申报奖励的项目要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单位在《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科学技术奖申报表》中写明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同时附有2名专家（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推荐意见。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项目审查小组，对申报奖励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日期前补齐，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申报奖励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予以评审，评审工作分预评和终评两阶段。

（一）预评负责对项目进行初评，以百分制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统计分值，确定可参与终评的项目，并按分值顺序提出各等奖项目建议名单。

（二）终评负责对项目进行最终评定，对初评结果进行二次评审，重点对二等奖以上项目进行评定，并以一人一票制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评审会综合申报项目的技术创新、技术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或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在中国无线电协会网站、中国无线电管理网网站发布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中国无线

电协会批准并颁发证书。

##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持有争议均可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提出争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实事求是地提出自己的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争议分为实质性争议与非实质性争议。实质性争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申报不实的意见；非实质性争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实质性争议由中国无线电协会从专家库提取相应的专家组织一次复审，作为实质性争议的终评，项目推荐部门应予协助。争议妥善解决后该项目奖项继续生效，否则取消有争议项目的当年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非实质性争议一般由推荐部门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中国无线电协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部门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指定日期内争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其

当年评奖资格，待争议处理完毕后在下一年度按新项目重新推荐评奖。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申报（推荐）奖励项目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中国无线电协会有权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教育或处分，并在两年内禁止申报无线电科技奖。

第二十八条 若发现推荐单位提供数据、材料不真实，根据情节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二十九条 已经申报过其他奖项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无线电科技奖，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无线电科技奖的获奖项目材料均纳入统一档案保存。

第三十一条 中国无线电协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无线电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国无线电协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讨论通过，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3月25日印发的《中国无线电协会无线电管理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国无协〔2015〕第12号）自2018年8月1日起同时废止。